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651　　公司简称：*ST飞乐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建达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913,835,039.71	14,135,832,430.55	9,897,547,911.61	-2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07,937,593.58	1,094,357,867.02	-1,631,068,274.79	165.7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99,202.47	-173,097,656.01	-106,841,052.9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176,789,928.71	4,166,726,473.11	2,188,970,186.01	-2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522,324.43	-660,096,700.06	-657,495,226.5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168,542.39	-664,700,120.33	-664,700,120.3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6	-29.84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4	-0.292	-0.66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4	-0.292	-0.667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5号），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2020年8月18日、19日，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分别过户办理完毕，均过户至公司名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0年8月27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登记。因本次交易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为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及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为含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的报表合并数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501.32	317,544.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3,037.90	11,471,822.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9,119,009.91	-28,797,259.8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796,583.55	-8,798,179.0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6,304.00	-264,634.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4,642.19	-1,045,759.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2,707.1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2,401.64	19,405,395.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8,936.43	128,936.43	
处置股权	-4,056,603.77	829,159,217.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47,010.98	20,298,701.51	
所得税影响额	-4,086,274.16	121,792,374.87	
合计	-11,314,165.49	963,690,866.8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1,44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32,892,472	33.22	614,806,959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650,636,181	25.95	650,636,181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4,991,178	6.18	154,991,178	未知	0	未知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77,311,482	3.08	0	质押	74,311,482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62,015,692	2.47	62,015,692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509,930	1.46	0	未知	0	未知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196,314	1.12	28,196,314	未知	0	未知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617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5,163,400	0.6	0	未知	0	未知
吴春燕	10,087,400	0.4	0	未知	0	未知
高如田	5,350,000	0.21	0	未知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18,085,513	人民币普通股	218,085,513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77,311,482	人民币普通股	77,311,48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509,930	人民币普通股	36,509,93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617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5,16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63,400
吴春燕	10,08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87,400
高如田	5,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0,000
肖建红	5,273,481	人民币普通股	5,273,481
杨琪	5,1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72,000
上海埃森化工有限公司	5,041,574	人民币普通股	5,041,574
杨凯	4,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与同期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143,972,385.18	1,496,828,941.86	43.23%	本期增加主要系收到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款所致
应收票据	34,993,339.56	51,746,150.83	-32.37%	本期减少主要系应收票据业务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477,612,844.83	2,220,368,935.79	-33.45%	本期减少主要系处置北京申安导致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预付款项	138,473,620.77	287,929,041.45	-51.91%	本期减少主要系处置北京申安导致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存货	962,904,274.26	3,963,366,304.08	-75.70%	本期减少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调整减少及处置北京申安导致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合同资产	103,624,906.86			本期增加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调整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4,889,572.31			本期增加系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3,623,313.06	221,711,895.00	-62.28%	本期减少主要系处置北京申安导致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长期应收款	203,649,683.86	803,249,620.85	-74.65%	本期减少主要系处置北京申安导致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42,106,495.98	1,980,770,686.95	-72.63%	本期减少主要系处置华鑫股份6.63%股权及其剩余6%股权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7,205,066.74	2,181,203.91	57538.13%	本期增加系华鑫股份剩余6%股权转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817,399.24	12,220,159.10	-36.03%	本期减少主要系处置北京申安导致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固定资产	1,043,016,432.51	1,592,542,943.31	-34.51%	本期减少主要系处置北京申安导致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02,617.20	15,699,799.15	110.85%	本期增加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调整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807,173,551.87	2,012,835,064.53	-59.90%	本期减少系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6,437,811.30	31,021,248.11	-47.01%	本期减少系应付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应付账款	1,001,769,554.00	3,810,351,037.90	-73.71%	本期减少主要系处置北京申安导致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预收款项		182,627,385.48	-100.00%	本期减少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调整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28,163,085.72			本期增加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调整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71,900,918.37	167,506,965.75	-57.08%	本期减少主要系处置北京申安导致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其他应付款	240,940,973.67	364,800,520.04	-33.95%	本期减少主要系处置北京申安导致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855,753.08	490,268,603.10	-31.09%	本期减少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21,263,647.54	270,339,061.80	-55.14%	本期减少主要系处置北京申安导致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递延收益	103,880,959.82	170,291,433.49	-39.00%	本期减少主要系处置北京申安导致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利润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同期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其他收益	42,769,260.39	32,325,813.41	32.31%	本期增加系科研项目验收导致科研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910,537,067.54	51,548,264.38	1666.38%	本期增加主要系华鑫股份、北京申安处置收益及其剩余华鑫股份6%股权结转其他权益工具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436,075.26	12,179,973.82	59.57%	本期增加主要系海外子公司养老金计划改变导致养老金负债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9,473,611.85	60,037,248.83	-50.91%	本期减少主要系上年度发生大额重组安置费用支出

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同期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99,202.47	-173,097,656.01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基本维持去年同期水平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449,679.56	-133,795,929.95	不适用	本期增加主要系收到处置华鑫股份6.63%股权款及处置子公司北京申安100%股权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800,712.85	-191,845,994.77	不适用	本期减少主要系偿还借款和支付利息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向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向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长丰实业总公司、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趣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洪斌等19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2020年8月18日、19日，自仪院100%股权、仪电汽车电子100%股权及仪电智能电子100%股权已分别过户办理完毕，均过户至公司名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共计发行股份1,521,808,013股，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为2,507,028,01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北京申安100%股权

公司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认为仪电集团。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北京申安100%股权出售的相关议案。

自2020年5月20日起，北京申安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转让北京申安100%股权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3、转让华鑫股份6.63%股权

公司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70,337,623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63%。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华鑫股份6.63%股权出售的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转让华鑫股份70,337,623股股票已实施完成。公司继续持有华鑫股份63,674,473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鑫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编号：临2020-14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鑫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编号：临2020-14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市桂林路406号1号楼1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文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监事会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相关编制程序后认为：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0-06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2、因涉嫌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的案件皆在应诉中。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自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578,500,009元（该金额为进一步自查核对金额，实际具体金额以监管部门认定后的金额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65）。

二、涉嫌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违规借款金额2.59亿元，涉及违规担保金额1.3亿元。因涉嫌违规借款及违规担保，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涉及诉讼金额共计19,997.5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20-010、2020-040）。

三、进展情况

1、资金占用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为尽快解决占用资金的归还问题，三鼎控股在前期已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金融商务区的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万豪大酒店两个五星级酒店的产权作为占用资金的担保物抵押给公司的基础上，还积极拟通过引入战投、处置清洁资产、以物抵债、债务承接等多种方式解决占款问题。目前，三鼎控股正积极与多家外部投资者展开有效接洽并接受尽调中，尚未签署任何相关协议。控股股东与外部投资者的合作意向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违规担保相关进展

（1）公司涉嫌违规担保一：该笔违规担保出借人已起诉，起诉方为姜尔、张南堂，该案件已于2020年3月12日开庭审理，目前正在诉讼中。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公司亦未予以追认，公司将积极应对，主张上述违规担保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2）公司涉嫌违规担保二：该笔违规担保尚未涉及诉讼，出借人为李卫平、淄博华川置业有限公司、朱静园的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及盖章审批程序，公司亦未予以追认，公司将积极应对，并与出借人进行沟通，主张上述违规担保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3、违规借款相关进展

（1）公司涉嫌违规借款一：该笔违规借款出借人已起诉，起诉方为张瑞春，该案件已于2019年11月11日、2020年9月18日开庭审理，公司已经委托专业律师团队应诉，目前尚未做出判决。该笔借款并未履行公司任何内部借款审批程序，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就该涉诉事项，经律师团队初步核查，该案件把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证据不足。目前，公司已与相关机关沟通，寻求司法保护。

（2）公司涉嫌违规借款二：该笔违规借款尚未涉及诉讼，出借人为柳建伟，该笔借款并未履行公司任何内部借款及盖章审批程序，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公司目前正在与出借人进行沟通，主张上述违规借款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四、风险提示

上述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已进入诉讼程序的，尚未结案。公司因违规对外担保、违规借款涉诉应承担的责任需根据人民法院的最终判决认定。公司将核查上述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具体情况和有关责任人，并针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相应整改，优化内控执行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与三鼎控股保持密切沟通，以便掌握其筹措资金偿还占款的最新进度，同时董事会也将密切关注上述涉诉案件的进展并要求三鼎控股积极与未涉诉的出借人进行沟通，尽快解决涉及上市公司相关的问题。公司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上述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869　　公司简称：新智认知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亚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炎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153,292,637.52	7,142,019,621.01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90,953,436.15	3,950,176,791.35	-4.0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437,373.80	287,445,552.09	39.3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16,906,677.39	1,750,548,603.96	-6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295,308.79	152,217,055.02	-20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150,844.48	103,530,750.18	-26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3.77	减少7.9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0	-20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0	-20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2,707.70	1,253,750.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53,270.35	18,501,449.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234.33	-402,609.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05,511.51	-3,588,576.33	
所得税影响额	-2,963,988.46	-5,908,478.95	
合计	2,723,297.01	9,855,535.6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36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76,841,072	35.05	0	质押	147,444,48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滔	40,276,563	7.98	0	质押	40,180,825	境内自然人
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41,252	6.1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760,879	4.3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666,443	3.7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507,253	2.88	0	质押	14,507,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英	7,874,911	1.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734,687	1.3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翼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翼丰长期投资1号私募基金	4,797,609	0.9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田志伟	4,392,100	0.8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76,841,072	人民币普通股	176,841,072
张滔	40,276,563	人民币普通股	40,276,563
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41,252	人民币普通股	31,041,252
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760,879	人民币普通股	21,760,879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666,443	人民币普通股	18,666,443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507,253	人民币普通股	14,507,253
杨英	7,874,911	人民币普通股	7,874,91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734,687	人民币普通股	6,734,687
上海翼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翼丰长期投资1号私募基金	4,797,609	人民币普通股	4,797,609
田志伟	4,392,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92,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率（%）
货币资金	117,485.69	75,853.70	41,631.99	54.88
应收票据	183.23	17,599.37	-17,416.14	-98.96
应收账款	111,947.25	221,141.56	-109,194.31	-49.38
应收款项融资	979.75	51.42	928.33	1,805.49
其他应收款	13,024.87	19,358.75	-6,333.89	-32.72
长期股权投资	6,028.68	10,484.88	-4,456.20	-42.50
在建工程	10,585.14	25,712.41	-15,127.27	-58.83
开发支出	6,660.60	4,730.78	1,929.82	40.79
预收款项	830.63	13,353.51	-12,522.88	-93.78
其他应付款	22,280.73	8,415.29	13,865.44	164.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57.81	22,286.20	-10,328.39	-46.34
长期借款	38,990.85	2,400.00	36,590.85	1,524.62
长期应付款	1,299.80	6,826.06	-5,526.26	-80.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04	168.20	-55.16	-32.79
专项储备	486.99	179.83	307.16	61.68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61,690.67	175,054.86	-113,364.19	-64.76
营业成本	40,609.17	117,878.66	-77,269.49	-65.55
税金及附加	288.04	1051.05	-763.02	-72.60
财务费用	6,571.13	10,303.82	-3,732.69	-36.22
其他收益	2,797.28	5,636.98	-2,839.70	-50.38
投资收益	-444.76	-265.66	-179.10	6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43.74	28,744.56	11,299.18	3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2.98	-19,772.93	25,975.90	-13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9.00	-36,004.63	29,775.63	-82.70

变动说明：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41,631.99万元，主要是公司为防范因疫情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影响，主动增加现金储备，提高风险应对能力。

2、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17,416.14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汇票承兑。

3、应收账款较期初减少109,194.31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新收入准则影响部分原应收账款合同调整至合同资产科目；且通过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经营回款逐步增加，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合计总额稳步下降。

4、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增加928.33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银票增加。

5、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6,333.89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保证金减少。

6、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减少4,456.20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联营公司股权出售。

7、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15,127.27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海洋航线业务新建船舶正式投入使用，转固定资产从而减少在建工程。

8、开发支出较期初增加1,929.82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自研警情研判辅助决策、应急管理常态指挥等研发项目取得进展。

9、预收款项较期初减少12,522.88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新收入准则影响部分合同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

10、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13,865.44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付押金、保证金与代收代付金额增加。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10,328.39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原有长期借款与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减少。

12、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36,590.85万元，主要是受益国家融资环境改善及政策支持，公司主动优化融资期限结构，主动增加长期借款规模，降低短期借款与融资租赁占比。

13、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减少5,526.26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融资租赁还款。

14、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减少55.16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评估增值所致。

15、专项储备较期初增加307.16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按照相关国家规定计提安全储备基金。

16、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113,364.19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加快转型，同时今年疫情也显著影响认知解决方案业务的交付效率；海洋航线业务上半年因疫情影响一度停航，三季度业务逐步恢复运营。

17、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77,269.49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随营业收入减少而减少。

18、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下降763.02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随营业收入减少而减少

19、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3,732.69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整体融资环境宽松，同时公司也享受银行优惠融资政策，融资成本降低。

20、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2,839.70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与资产相关补助摊销减少。

21、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179.10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参股公司当期净利润下降所致。

2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1,299.18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行业认知解决方案业务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带动经营性现金流改善，资产结构不断改善；另一方面公司还严格筛选项目质量，严控大规模垫资且回款周期较长项目投入，同时加大对自研产品的销售和交付，该类软件项目型产品具有建设周期短、回款快等特点，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

2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5,975.9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资产出售票据承兑回款与股权出售回款。

2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9,775.63万元，主要是在融资宽松环境下，主动增加融资规模和现金储备，优化融资结构，提高公司日常经营抗风险能力。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持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22.26%股权作价4,671万元转让至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亚东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0-055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蔡福英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参与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0-054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0-52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上午9:15至2020年10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民路222号天盈广场东塔3001广东鸿图广州运营中心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黎柏其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3,826,72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7.318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3,814,82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7.31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9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022%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列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本次会议通过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303,816,7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

反对1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664%；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0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146,242,8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

反对1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科丰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664%；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0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的戴毅律师、陈晓璇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鸿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